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3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92%。
- 3、本次实际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37 人。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8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792%。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向 11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82 万股，在认购过程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98 万股，2018 年 3 月 21 日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

6、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向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3 元/股，在认购的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75.4 万股，2018 年 6 月 14 日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

7、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13 元/股调整为 3.0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7,396,4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上述股票已于2019年4月3日上市流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4名绩效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46.56万股限制性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2名绩效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万股限制性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3.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04元/股调整为3.8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65元/股调整为3.5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3元/股调整为2.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3元/股调整为2.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符合解锁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1,890,24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上述股票已于2019年6月21日上市流通。

11、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符合解锁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4,989,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上述股票已于2020年3月26日上市流通。

12、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6,4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15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3 名业绩未达标激励对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21,100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360 股，回购价格均为 2.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8 元/股调整为 2.6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8 元/股调整为 2.6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 1,38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1、解锁期已满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业绩考核</p>	<p>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318 1064 873">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16-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td> </tr>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16-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td> </tr>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16-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td> </tr> </tbody> </table> <p>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系数的关系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999 1064 1308"> <thead> <tr> <th>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th> <th>公司层面系数（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实际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收入 * 100%</td> <td>100%</td> </tr> <tr> <td>目标营业收入 * 90% ≤ 实际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收入 * 100%</td> <td>90%</td> </tr> <tr> <td>实际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收入 * 9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系数（M）	实际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收入 * 100%	100%	目标营业收入 * 90% ≤ 实际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收入 * 100%	90%	实际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收入 * 90%	0%	<p>以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08.23%，满足解锁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系数（M）																	
实际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收入 * 100%	100%																	
目标营业收入 * 90% ≤ 实际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收入 * 100%	90%																	
实际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收入 * 90%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业绩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406 1064 1738">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系数（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卓越</td> <td>100%</td> </tr> <tr>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胜任</td> <td>100%</td> </tr> <tr> <td>待改进</td> <td>9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系数（M）× 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卓越	100%	优秀	100%	胜任	100%	待改进	90%	不合格	0%	<p>4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p> <p>（1）8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相关条款，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85,360 股予以回购。</p> <p>（2）3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胜任”及以</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卓越	100%																	
优秀	100%																	
胜任	100%																	
待改进	90%																	
不合格	0%																	

		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合计 1,380,000 股。
--	--	---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可由董事会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上市流通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3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92%。
- 3、本次实际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37 人。
-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核心员工(37人)	4,600,000	1,380,000	30.00	1,380,000
合计(37人)	4,600,000	1,380,000	30.00	1,380,00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56,682,711	31.70	-1,380,000	155,302,711	31.42
1、高管锁定股	148,915,711	30.12	0	148,915,711	30.12
2、股权激励限售股	7,767,000	1.57	-1,380,000	6,387,000	1.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7,646,288	68.30	1,380,000	339,026,288	68.58
三、总股本	494,328,999	100.00	0	494,328,99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